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孫震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0樓

陳淑真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

程居威律師

李柏毅律師

被告 上豐木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

陳如茵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4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法官 葉逸如

法官 楊展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庭禮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